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尚达利·乌维泽拉女士(卢旺达)

1. 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b) 南南发展合作”。

2. 第二委员会在 2015 年 10 月 12 日第 7 和 8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实质性辩论。委员会有关该项目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还提请注意委员会在 2015 年 10 月 7 至 9 日第 2 至 6 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² 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本报告增编。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项目 2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资源调动职能分析”的报告的说明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 3 部分发布，文号为 [A/70/477](#)、[A/70/477/Add.1](#) 和 [A/70/477/Add.2](#)。

¹ [A/C.2/70/SR.7](#) 和 [A/C.2/70/SR.8](#)。

² 见 [A/C.2/70/SR.2](#)、[A/C.2/70/SR.3](#)、[A/C.2/70/SR.4](#)、[A/C.2/70/SR.5](#) 和 [A/C.2/70/SR.6](#)。



秘书长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资源调动职能分析”的报告的说明([A/69/737/Add.1](#))

2015 年 10 月 6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七十七国集团成员国第三十九次年度会议通过的部长声明([S/70/410](#))

2015 年 10 月 7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15 年 10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年度部长会议通过的部长声明([A/C.2/70/2](#))

项目 25(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70/62-E/2015/4](#))

项目 25(b)

南南发展合作

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现况的报告([A/70/344](#))

4. 在 10 月 12 日第 7 次会议上，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主任做了介绍性发言(在分项目(a)下)；联合国南南合作办事处主任(在分项目(b))；联合国系统联合检查组检查专员；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处信息管理政策协调高级顾问。
5.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检查组的代表回答了埃塞俄比亚代表提出的问题。